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加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牵头组建的联合体，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价为收费期限352个月，工期（服务期）应满足建设工期36个月的整体目标。联合体将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并按照所占股权比例出资项目资本金，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约人民币2,626.96万元，股权占比2%。

●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安排，公司将继续跟进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新建项目1次，与安徽交控集团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1次，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本公司加入安徽交控集团牵头组建的联合体参与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其他成员为：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路桥”）、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安建设”）、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工程”）、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建工”）和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迅捷物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徽交控集团、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和迅捷物流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招标人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收费期限352个月，工期（服务期）应满足建设工期36个月的整体目标。

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将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高速”）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并按照所占股权比例出资项目资本金，长高高速、安徽交控集团、本公司、开源路桥、水安建设、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和迅捷物流分别持有项目公司5%、48.5%、2%、25%、15%、3%、1%和0.5%股权。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656,739万元，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131,347.8万元。根据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本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2,626.96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 2、项目模式：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
- 3、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2035年）》“5条纵线、10条横线和54条联络线”中规划的杭州至合肥的联络线，起于宣城市狸桥镇，顺接杭合高速宣城段一期项目，与宁宣高速相交，路线向西北延伸，终点位于宣芜两市交界处，与杭合高速马鞍山段设计终点衔接。项目建设里程30.62公里，全线拟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34.5米，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本项目准备期暂定为12个月，建设期暂定为36个月。

4、项目投资规模及融资方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656,739万元，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131,347.8万元，占总投资的20%，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额占项目资本金的5%，剩余项目资本金的95%由本次招标选择的特许经营者以其自有资金出资。项目资本金的投入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融资要求，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

5、回报机制：完全使用者付费

上述内容为该项目招标文件条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安排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及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项目初步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将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在初步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依法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长高高速、安徽交控集团、本公司、开源路桥、水安建设、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和迅捷物流根据所占股比，分别出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0万元、4,850万元、200万元、2,500万元、1,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30天内，将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S24杭合高速作为安徽至浙江的关键省际新通道，与合巢芜高速、芜宣高速、宣广高速形成平行互补。本次中标项目建成通车后，将显著提升皖浙间快速通行能力，投资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安徽区域的路网布局，提升整体路网效益，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将促进公司更好地发挥在道路收费运营领域的经验及优势，有利于扩大代管里程规模、拓宽代管收入来源，巩固公司在安徽省核心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平台的主导地位。从长期来看，预计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参与投资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标文件、特许经营权联合体协议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认为：本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联合体进行投标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标的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投标产生，组建的联合体有助于增强整体竞标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省舒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舒城至桐城段特许经营项目，已完成出资人民币5,765.55万元；与安徽交控集团共同对参股公司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已完成第一期增资款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

公司将继续跟进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